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12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-外國銀行在臺分行

目 次

授信業務	1
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	2



☀ 業務項目：授信業務

缺
態

失
樣

貸後管理未確實。

缺
失
情
節

- 未追蹤徵信報告所提後續涉及財業務之重大議題，並評估其影響。
- 對借戶大股東頻繁釋股，未分析釋股行為對借戶營運暨財務之影響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落實貸後管理，對於撥貸後可能對借戶財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，確實分析並揭露。



✪ 業務項目：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

缺
態
失
樣

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業務，編製之說明書未完備及未依規申報代理內容。

缺
失
情
節

- 所編製之商品說明書，未敘明商品風險等級所代表之意義、未確實列示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。
- 未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、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等資訊依規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依「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」各項規定，編製總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說明書。
- 應依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10條規定，向本會指定機構(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)申報相關內容。